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公 告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司與韶關市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韶關市政府授權公司在韶關市發展天然氣產業，建設「氣化韶關」項目。

公司預期將在「氣化韶關」項目中投資約人民幣 10 億元，計劃在五年內建設經營多個天然氣項目，進一步開拓國內天然氣市場，加強及擴大集團於國內天然氣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框架協議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司與廣東省韶關市人民政府（「韶關市政府」）訂立關於合作發展天然氣產業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韶關市政府授權公司在韶關市發展天然氣產業，建設「氣化韶關」項目（「氣化韶關」項目）。

根據框架協議，韶關市政府同意公司採用獨資方式，建設經營年輸氣能力達 5 億立方米的天然氣輸氣管線，建設液化天然氣（「LNG」）工廠，投資組建承擔 LNG 和壓縮天然氣（「CNG」）運輸的物流公司，建設 20 座 LNG、CNG 或 LCNG 加氣站；並在框架協議簽訂後，先行批准公司建設加氣站及輸氣管道、CNG 母站、LNG 工廠等項目。

公司預期將在「氣化韶關」項目中投資約人民幣 10 億元，計劃在五年內建設以上提及的項目，再加上若干個城市（城鎮）管道燃氣管網、及組建物流公司；涉及天然氣長輸管線、天然氣城市門站、LNG 工廠、天然氣物流運輸、天然氣加氣站及城市管道燃氣建設和運營業務。

根據上游氣源量及供氣指標，公司在符合國家天然氣利用政策前提下，將最大限度保證韶關市工業、公共服務和民用天然氣源充足。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已在全中國 11 個省份投資成立 80 多個燃氣項目，擁有 45 個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

韶關市位於廣東省北部，北與湖南省郴州市、江西省贛州市交界，南連廣州、惠州等珠三角地區，是粵北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和交通樞紐。全市面積 1.85 萬平方公里，2010 年末人口 328 萬人，韶關市區常住人口近百萬，是廣東省規劃建設的區域性中心城市，是國家衛生城市和國家園林城市。

韶關市是重工業城市，依託資源優勢，形成了鋼鐵、有色金屬、電力、機械、煙草、製藥和玩具七大支柱產業。近年來，設備製造、精細化工等主導產業集聚發展。同時，韶關市礦產資源豐富，是有名的「中國鋅都」。

透過簽訂框架協議在韶關市投資天然氣項目能進一步完善韶關市的市政基礎設施，滿足韶關市開發建設的需要和環保要求，完善招商引資配套工程。對改善當地民眾的生活環境和投資環境、優化能源結構、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同時，此項目將加強及擴大集團於廣東省天然氣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從而提升集團的在國內之市場位置。董事局認為簽訂框架協議有利於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是集團於中國的燃氣市場再向前邁進一大步。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鈇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僅供識別